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梭織布料，產品以中國及海外的中高檔市場為目標路線。本集團之生產過程已達致縱向一體化，將研究開發、布料織造、染色定型，以至壓花、軋光等布面整理工序集於一身。本集團的產品用作生產鴨絨衣物、運動服、家居產品（例如沙發及窗簾）及男女時裝。

年內，本集團購入生產功能型布料之漂染配套設施，以增加不同性質之鴨絨衣物、運動服及家居產品之種類，從而擴展市場及在若干程度上提高售價。此外，長樂市新紡織廠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投產，本年度之紡織產能增至約13,700,000米，當中用於漂染工序之約26.6%（二零零五年：20.0%）布料可由本身供應。新紡織廠房可確保為漂染工序供應更穩定而質優之布料，從而縮短生產週期。

為配合市場擴展，年內本集團參加在法國巴黎及中國上海舉行之紡織品展銷會，從而向本地及海外客戶推廣及銷售其產品。

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615,76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05,815,000元），與上一財政年度保持相若水平。營業額上升可歸因於鴨絨衣物、運動服及家居產品之市場需求隨著客戶數目增加而上升，及漂染配套設施生產之功能型布料之售價較高。

毛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邊際毛利約29.2%，與去年之約29.1%保持相若水平。此乃受惠於新紡織廠房為漂染工序供應穩定而質優之布料，縮短生產週期所致。

本年度純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純利約為港幣92,34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94,795,000元），較二零零五年降低約2.6%。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邊際純利約為15.0%（二零零五年：15.6%）。邊際純利較上年度下降，乃由於出售多台舊式織布機及其配套設施產生虧損及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價值變動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港幣18,22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9,210,000元)，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3.0%(二零零五年：3.2%)。佔營業額之百分比輕微下跌，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銷售量減少而使銷售佣金下降所致。

行政開支約為港幣14,19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6,551,000元)，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2.3%(二零零五年：2.7%)。行政開支與二零零五年度比較下降約14.3%，乃由於陳勤枝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辭任執行董事而使董事酬金有所減少及更嚴格之成本控制政策所致。

其他開支約為港幣4,52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292,000元)，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0.7%(二零零五年：0.2%)。數額增加主要由於出售多台舊式織布機及其配套設施產生虧損及更多資源投放於研發新紡織品及改良現有紡織品所致。

可換股票據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約為9,76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1.6%(二零零五年：無)。由於本年度實施新會計準則(如附註2所載)，致使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價值變動及其全年票息之支付引致虧損上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之票息已包括在財務費用內。

財務費用約為港幣1,06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952,000元)。年內金額僅包括銀行借貸利息支出。上年度金額包括銀行借貸利息及可換股票據支付之票息，及以直線法按票據年期為其發行成本之攤銷。可換股票據於年內支付之票息已包括在可換股票據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內。

股息

本集團年內已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1.0仙。倘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董事會建議於本年度向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1.0仙。擬派股息已載入財務報表內，作為資產負債表內股本及儲備中一項保留溢利分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計劃及展望

隨著中國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改善，時裝及優質布料之需求亦相應增加。為拓闊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及開拓市場潛力，本集團持續加強中國其他紡織品市場及海外紡織品市場之分銷網。本集團繼續通過與銷售代理及寶貴客戶保持良好及緊密聯繫及鞏固現有之銷售及營銷隊伍，以擴大其市場。

為保持本集團產品之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將集中更多資源生產鴨絨衣物、運動服及家居產品而非男女時裝，乃由於該三種產品之售價及邊際毛利較男女時裝為高，而男女時裝因生產技術普及而影響邊際毛利。為配合產品種類的變動，本集團投資約港幣50,000,000元擴充紡織品生產線、購入長樂市廠房附近之一幅地皮及安裝生產更多種類功能型布料的新尖端漂染配套設施。本集團以該三種產品，作為未來主要生產方向。

由於紡織品及成衣市場之發展趨勢持續轉變，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研發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以應付蓬勃之市場需求。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分別約為港幣345,05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43,624,000元）及港幣543,24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53,876,000元）。本集團以內部資源作為營運資金，藉以維持財務狀況穩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港幣384,05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85,613,000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484.3%（二零零五年：357.6%）。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約為港幣460,25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78,099,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以人民幣計算之總銀行借貸為人民幣16,556,000元，相等於港幣16,07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3,5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以公平價值計算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82,990,000元（二零零五年：75,777,000港幣元），總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股東資金）約為21.5%（二零零五年：26.3%）。

按上述數據顯示，本集團於整年內之財政狀況相當穩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借貸額度約為港幣30,68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4,528,000元），其中港幣22,54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2,839,000元）已動用。

董事會相信，現有財政資源將足以應付未來擴展計劃所需，而倘有需要，本集團將可以優惠條款取得額外融資。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在扣減有關開支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77,1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所得款項按下列方式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載擬定用途，已大部分用於以下各方面：

- 約港幣56,000,000元用於建設另一條染布生產線及其配套設施；
- 約港幣5,000,000元用於擴大分銷網及推廣本集團之產品和商標；
- 約港幣5,000,000元用於產品開發（包括設立新研發中心及購置研發設施）；
- 約港幣123,000元用於設立電子商貿平台，以管理集團與其分銷代理之間的物流及訊息交換，以及企業與企業間之電子商貿；及
- 約港幣9,100,000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作為存款。董事會認為，餘下所得款項將於日後按售股章程所載擬定用途使用。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本集團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至本年報日期擁有可換股票據。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而人民幣於本年度相對穩定，故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及可換股票據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並按固定利率計息。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無須承擔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港幣38,79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0,143,000元)之若干租賃土地、樓宇和廠房及機器連同本集團約港幣4,314,000元之銀行存款(二零零五年：港幣6,226,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之轉讓契據，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瑞信」)會將原有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款項存入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之賬戶(「該賬戶」)內。本公司會以固定押記方式將該賬戶連同該賬戶不時之進賬款額(包括利息)押記予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作為瑞信之抵押信託人)作為持續抵押，以支付及解除本公司欠瑞信之所有款項。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該賬戶持有之金額為5,00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5,000,000美元)。

資本開支

於年內，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約港幣12,69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7,601,000元)，其中7.0%(二零零五年：17.9%)作添置廠房及設備，91.3%(二零零五年：81.6%)用作興建新宿舍及倉庫，餘下資金用作購置其他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約有港幣1,90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0,897,000元)之資本承擔，將由內部所產生資源撥付。

員工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分別僱有420名及3名僱員。本集團給予僱員之薪酬、退休計劃及福利全面而具競爭力，並按本集團僱員之表現酌情給予花紅。本集團須向中國之社會保障計劃供款。此外，本集團與其國內僱員須分別按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之比率就養老及失業保障金供款。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要求，本集團已為香港僱員設立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每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任期為一年。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